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冀财农【2021】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80.689500	到位数		80.689500	执行数		80.6895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0.689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80.689500	其中:财政资金		80.689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维修农村饮水工程53处,保障15万群众的饮水安全。					维修农村饮水工程53处,保障15万群众的饮水安全。					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供水工程处数	维修供水工程处数	15.00 ≥		53	处	53	完成	15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率占验收数	15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投资完成及时率	2022年底完成投资占总投资	10.00 ≥		80	%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是否计划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	10.00 ≤		81	万元	80.6895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改善能力	维修项目的实施供水能力	10.00 ≥		1.5	万立方米	1.5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率	农村饮水维修养护覆盖率	10.00 ≥		15	万人	15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引导用水户节约用水,具有节约用水意识的户数		5.00 ≥		95	%	95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5.00 ≥		5	年	5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满意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.00 ≥		90	%	95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按计划完成,无偏差。	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海森			联系电话:	18603387952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